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IT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IT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IT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青山道 476 號百佳商業中心 10 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二 重選退任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三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限制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中的新股份，並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期權、公債、債券、票據及其他可有權認購及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b) 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期權、公債、債券、票據及其他可有權認購及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並將於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的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而向該等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內所指定的承授人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的任何現有期權、公債、債券、票據及其他可有權認購及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其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的股息而設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的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賦予董事的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的持股比例配發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的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交易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交易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照不時予以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b)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賦予董事的授權之日。」

- (C) 「動議：待第 4A 項及 4B 項決議案通過後，將根據第 4A 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的擴大，加入本公司根據第 4B 項決議案授出的權力，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10%。」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彌敦道 345 號
宏利公積金大廈 10 樓 1005-07 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如其持有超過一股股份）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交易所網站 (www.hkgem.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46 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3.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出席大會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先的持有人方有權就股份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漢光先生、閻偉雄先生、鄭國雄先生、劉海華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鄧紹先生及關孝財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的網頁 www.hkite.com 刊登。